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市监食市〔2025〕2号

关于印发《2025年高州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2025年高州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局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联系（联系人：陈德辉，联系电话：6380289）。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高州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局《2025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有关工作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环节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升我市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各市场监管所要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以下简称市场开办者）落实管理责任，严格入场查验，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以下简称快检），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开展快检。我局在落实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基础上，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原则，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开展快检抽查，及时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问题食用农产品（以下简称问题产品），并督促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依法依规处置问题产品。通过市场开办者落实入场查验快检、企业落实自检和监管部门开展快检抽查，构建全市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市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

消费安全。

二、工作内容

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规范标准、监督落实、追溯责任、数据应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扩大快检覆盖面，规范快检工作流程，强化后续跟进处理，督促责任落实，利用大数据分析掌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提升监管效能。

（一）开展快检的市场和数量计划

2025年开展快检抽查必须覆盖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无固定开办者或管理者的市场、圩日市场、农产品集散地除外）和大型超市，鼓励对其他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开展快检。我市计划开展快检市场数量10间，快检任务批次数量36000批次。

依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委托省食品检 验所对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994号）中明确的《农贸市场快检重点项目清单》，我局要以表中列出的重点项目适用范围开展快检工作，其中检测项目对应的重点品种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50%。每个水产品样品原则上检测1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水产品抽检品种应覆盖市场内售卖的鱼、虾、贝等重点品种，每周抽检不少于1天。

（二）开展快检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

1. 我局在蔬菜类产品快检工作中，要将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结合运用，采

取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的批次数量原则上应不少于蔬菜实际完成批次数量的50%，需要调整的请及时报告市局。

2.根据农业农村部12个药残重点监控品种农产品和省局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风险排查与监管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近年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快检工作中发现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我局要重点加强豇豆、葱、芹菜、荔枝、香蕉、芒果、菠萝、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泥鳅、黄鳝、牛蛙等食用农产品的检测。

（三）开展快检的任务批次数量要求

快检总任务批次数量以检验项次统计。1. 集中交易市场快检任务批次要求。市场内发现无进货凭证和无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合格凭证（市场开办者已落实入场查验快检合格除外）的产品，快检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所责令市场开办者依法处理，不得开展快检。零售市场，每月快检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100批次，其中水产品不少于10批次，蔬菜样品不少于40个，长期销售者数量较少的结合实际调整任务批次，零售市场原则上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3天。2. 其他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快检任务批次要求。我局在按要求完成对零售市场快检任务的基础上，优先对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型超市、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开展快检，可以扩大至中型餐饮服务单位、中型超市、电商仓储（含配送中心、前置仓）、大型社区周

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等，确保完成计划任务总批次数量。

（四）开展快检的方式

1.我局以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快检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方式开展快检工作，原则上批发市场设置快检点，其他场所根据就近原则设置集中检测点，优化检测资源配置，避免重复投入。市场开办者要落实入场查验主体责任，其中批发市场开办者还要结合食用农产品种类，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政府快检要与市场开办者开展的自检严格区分，不能以政府快检代替市场自检。

2.我局要充分运用快检车等方式，加强对快检工作的检查与复核，确保快检工作质量和效果。要选择中心城区、人流量较大的市场开展“市民免费送检点”“快检开放日”“你点我检”和“你送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的互动， 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五）开展快检试剂的采购和管理

1.快检经费安排。省局为我市下发的快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快检试剂、快检耗材、食用农产品样品等工作费用支出的补助，我局要严格落实快检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快检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统一下达至市级财政局，我局务必按照省局财务序时进度要求支出。购买第三方快检服务、校准、维修或更换快检设备、配备信息化上报设备等，须向市政府申请解决。

2.快检试剂管理。为确保全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质量，我局必须采购和使用质量合格、来源合法的快检试剂产品。省局前期公布的食品快速检测已评价产品目录不可作为强制性参考，各地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有关质量评价结果做好试剂采购和质量把关，做好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

（六）规范快检操作

1.组织开展快检技术培训。我局和受委托开展快检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做好人员培训工作情况的留存归档。市场监管部门直接承担的政府快检工作的，要组织落实对快检操作人员开展快检操作和快检系统上报培训，可以由食品检验所、科研院校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培训考核工作，培训合格的方可上岗从事快检操作。对受委托开展快检的第三方快检机构，要求其对派出人员上岗前进行相关法律法规、食品采样、操作规程、质量控制以及省快检系统应用等培训，经其考核合格后上岗；委托开展快检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机构培训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我局于2025年8月20日前将本市涉及政府快检工作的培训情况报送市局，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名单、签到表、现场照片、对承担快检机构的培训监督检查情况和工作总结。

2.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有国家规定快速检测方法的不得使用其他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

检验、结果记录和公示结果照片记录，做好留样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确保数据溯源性，以备核查。其中，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50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要定期对快检设备进行维护或校准，确保快检设备正常工作。

3.严格按标准要求报送快检数据。我局的快检抽查数据、市场开办者的入场查验快检和抽样检验数据要于当天内上传至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48小时内补录。

4.市局组织快检工作评价和结果验证。届时市局选取部分市场，依照省局监督及质量评价等相关要求对我市快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质量评价，并结合省局监督评价结果作为对各地快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检测量较多的快检产品开展快检结果验证。

（七）及时公示快检信息

市场开办者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10:00前完成快检，并及时公示快检结果，应在人流密集的市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或电子屏幕等及时公示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包括样品名称、被检测单位名称、生产者或者供应商、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得误导消费者，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我局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展的快检抽查结果应于当天送达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并及时公示。

（八）加强后续处理

1.依法处置快检问题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内被抽样产品快检结果不合格的，基层监管机构或第三方应会同市场开办者向经营者送达快检结果告知书，通知经营者立即暂停销售。经营者认可快检结果的，市场开办者应根据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经营者提出异议的，须在收到快检结果4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提出，复检应采用监督抽检；申请复检及检验期间，经营者不得停止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外被抽样产品快检结果不合格的，应由各市场所或第三方送达不合格结果告知书、按要求公示快检结果并告知其停止销售，经营者认可快检结果的，应当现场监督销毁并记录留存；经营者不认可快检结果的，须在收到快检结果4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提出，应当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检验期间不得停止销售。

2.开展跟踪式快检。对快检发现问题产品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要及时跟进监督检查或结合年度食品抽检任务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3.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我局要督促快检人员在抽样或配合处置快检问题产品时如实记录来源信息，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有明确来源地、供货者信息和采用

国家规定快速检测方法快检发现的问题产品，各市场所要与上游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市场开办者还要督促场内经营者落实召回制度，其他快检问题产品可参照处理。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及以上快检结果不合格的经营者，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退等处理措施，督促经营者重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觉落实主体责任。

（九）利用大数据及时排查风险

市局通过省局信息化系统及时汇总全市快检数据，发现高风险重点品种，掌握各地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结合省局快检工作情况通报，对各地快检工作存在问题、下一步措施进行总结和分析，指导各地提高快检工作的针对性。 我局也可通过省局信息化系统，对本市食用农产品快检情况进行分析，查找风险点和监管漏洞，强化重点品种的快检和监管力度。

三、时间安排

（一）2025年1月至4月，我局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2024年茂名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快检工作，完成快检试剂和快检服务采购等工作。

（二）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我局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快检工作。

（三）2025年8月至12月，省局委托专业机构对各地快

检工作开展监督和质量评价，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验证。市局也将提前预检。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推进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客观要求，也是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强化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督促主体责任落实的主观需要。“食用农产品快检超800万批次”是2025年广东省和茂名市“十件民生实事”内容，我局要高度重视，将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作为全年食品安全的重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好资金、设备、人员等各种配套安排支持。

（二）强化监督，确保工作任务完成

我局要加强对快检工作的监管，鼓励采用“互联网+监管”的方式，督促快检执行机构认真落实，对存在数据作假、快检工作评价为“0”分的要严肃约谈、终止合同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我局要对辖区内快检市场开展快检工作检查，每周对快检数据上报情况进行检查，对错报、漏报的及时督促改正，全年对所有参加快检市场至少现场检查2次并形成记录。市局每月对本市快检数据上报及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每月本市快检任务数量按时完成，全年至少开展飞行检查1次并形成记录，对各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工作不力、敷

衍了事的进行通报或约谈，确保快检工作责任落实。我局开展快检工作总体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前报送市局。

（三）加强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我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的动员和宣传，通过对《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局快检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宣贯，让市场开办者认识到落实场内检查管理是其法定义务，让经营者认识到严格查验食用农产品、配合做好快检问题产品处置是其应有的主体责任，奠定快检工作的良好基础。通过张贴快检宣传海报、悬挂快检宣传标语、派发宣传折页，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多渠道、多角度地向社会宣传报道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加强市民互动，扩大市民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提升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社会效果。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